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公司407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233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866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三）表决方式、大会主持及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喜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事项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牟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	123386665	99.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	0.0039%	
2	选举李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	123395956	99.7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304	2.76%	
3	选举何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	123386658	99.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0.0018%	

说明：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的投票比例是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事项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翟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全体股东	123386658	99.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0.0018%	
2	选举朱京良先生为公司监事	全体股东	123386658	99.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0.0018%	
3	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全体股东	123386658	99.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0.0018%	

说明：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的投票比例是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39400	11.70%	201200	59.76%	96100	28.54%	否
其中：中小投资者	39400	11.70%	201200	59.76%	96100	28.54%	

说明：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86，652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的投票比例是指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4)-04-118号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喜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签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持有公司123，386，65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持有公司3367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18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12372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持有公司123，386，65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持有公司3367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1名股东监票人、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3大项议案，除第2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外，其他2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获得表决权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牟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23386665	是
1.02	选举李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23395956	是
1.03	选举何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123386658	是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获得表决权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翟兵先生为公司监事						123386658	是
2.02	选举朱京良先生为公司监事						123386658	是
2.03	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12338665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39400	11.70%	201200	59.76%	96100	28.54%	否

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上述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二O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4-05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翟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12月2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崔文哲委托独立董事刘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邱洪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喜增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喜增；委员：李志发、牟月辉、何瑜鹏、崔文哲。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洪生；委员：李志发、刘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文哲；委员：李喜增、李志发、邱洪生、刘涛。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涛；委员：李喜增、李志发、邱洪生、崔文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该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其发展，本公司决定向其增资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完善和修订，对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进行明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对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相关机构的要求以及具体时间等进行明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五矿稀土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叶缤岳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泽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刘泽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泽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泽范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泽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泽范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上述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泽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4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 5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 谈”栏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1月5日下午13:00-14:30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关明先生，财务总监高大林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 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472-2207058

2、传真：0472-2207059

3、邮箱：600091@sina.com

4、联系人：徐彦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3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为：1、公司拟以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具体方式正在论证和探讨中）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从事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Kozhan LLP（俄语：TOO “Кожа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为：英国公司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PLC。

2、出售公司持有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境外尽职调查机构及律师，与相关重组方及关联方就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并对重组方案进行多次论证，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终止的原因

石油作为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战略地位的矿产资源，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举足轻重的行业地位。经前期调研和考察分析，公司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从事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Kozhan LLP企业100%股权。但由于近期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下滑，无法达到收益预期，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协议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收购事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1月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14- 040）]。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含）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为：

1、公司拟以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具体方式正在论证和探讨中）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从事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Kozhan LLP（俄语：TOO “Кожа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为：英国公司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PLC。

2、出售公司持有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近期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下滑，无法达到收益预期，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协议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收购事宜无法继续进行，公司决定终止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含）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认为，在公司不断夯实高端装备产业基础上，公司的产业布局调整和延伸将逐步落实，此次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的预分配提议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増股本的转增金额不会超过2014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4年度盈利约4，827.53万元至7，241.3万元，详见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止目前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1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并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发行18亿元中期票据事项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简称为“14万科MTN001”，代码为“101451061”。本次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4年12月26日，到期（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中期票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7%，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中期票据将于2014年12月29日开始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临2014-099公告），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9号）。根据该通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55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备案通知的要求，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4年12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目前正在开展重组及业务整合工作。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合并方申银万国现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导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申银万国的股份比例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光大集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发起设立，其中财政部持股44.33%，中央汇金持股55.67%，中央汇金为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就此次重组改制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大集团改制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3，718，967，7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38%。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3，718，967，798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4，886，153，294股股份，合计持有8，605，121，09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7.92%。上述持股情况已在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光大集团改制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3，718，967，798股股份，通过光大集团持有74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4，458，967，79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6.40%。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3，718，967，798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投持有4，886，153，294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集团持有74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9，345，121，09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2.90%。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9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 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6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提示性公告》（2013-051号），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城市更新发展规划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57，979平方米，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

2014年12月29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2014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第五批计划>草案公示的公告》文件，本公司所申报的项目已被列入该计划。

该计划草案需获得深圳市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待本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就并购重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审核结果，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